

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所占比重的财税政策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安体富 蒋震

摘要：当前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特点是“向政府和企业倾斜”，居民最终分配比率不断下降；这种失衡的分配格局会引起国民消费率下降、投资结构失调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需要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所占比重，具体包括构建“民生财政”、继续推行新一轮税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

一、对 1996-2005 年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总体描述

在本部分中，我们分析了我国现阶段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形成的过程。要想深入分析这些原因，就需要对收入分配过程进行细致的研究。分配主体的收入最终格局的形成具有以下动态过程：

①政府最终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过程

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政府增加值+本环节政府收到的劳动报酬-本环节政府付出的劳动报酬+政府收到的生产税净额+政府收到的财产性收入-政府付出的财产性收入

政府再分配环节的可支配总收入=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政府经常性转移收入-政府经常性转移支出

本文对以上某些指标进行解释如下：政府的收到的劳动报酬是指政府工作人员收到的工资及工资性收入；政府收到的财产性收入是指政府利息和红利收入；政府付出的财产性收入=政府贷款利息支出+中央政府国债利息支出；政府的经常性转移收入=政府收到的收入税+政府收到的社会保险缴款；政府经常性转移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府的社会保险福利支出）+政府的社会补助支出。

②企业最终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过程

企业初次分配总收入=企业增加值+本环节企业收到的劳动报酬-本环节企业付出的劳动报酬-企业付出的生产税净额+企业收到的财产性收入-企业付出的财产性收入

企业再分配环节的可支配总收入=企业初次分配总收入+企业经常性转移收入-企业经常性转移支出

其中，企业收到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性收入和社会保险付款两部分；财产性收入和生产税与政府中的分析是一样的。

③居民最终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过程

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居民增加值+本环节居民收到的劳动报酬-本环节居民付出的劳动报酬-本环节居民付出的生产税净额+本环节居民收到的财产性收入-本环节居民付出的财

产性收入

居民再分配环节的可支配总收入=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居民经常性转移收入-居民经常性转移支出

1.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过程

(1) 初次分配之前的各部门增加值情况

增加值是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总产出和中间投入之差，但它并不等于各部门实际获得的、可以支配的收入，需要经过分配再分配后才能形成可用于最终消费的收入。增加值可以针对机构单位/机构部门进行核算，也可以针对产业活动单位/产业部门进行核算；资金流量核算是针对机构部门进行的，而 GDP 生产核算是针对产业部门进行的，所有机构部门增加值之和将等于生产核算中所有产业部门增加值之和，即 GDP 总量。国民收入分配是在各部门创造的增加值基础之上的分配，分配起点是各部门的增加值，中间经历了初次分配、再分配，最后形成各部门的最终可支配收入格局。它目的在于揭示国民收入在各主体之间的分配状况，对于我们了解国民收入的分配结构，进一步找出国民收入分配的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资金流量表中给出了各主体分配的起点，即企业、政府和居民的增加值。本文查询并计算了 1996-2005 年间各分配主体创造的增加值规模和比率（见表 1）。

表 1 分配主体增加值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规模	比率	规模	比率	规模	比率
1996	5513.8	8.1	42794.6	63.0	19576.2	28.9
1997	6557.8	8.8	46334.5	62.2	21570.3	29.0
1998	7649.1	9.8	47372.0	60.5	23324.1	29.7
1999	8282.5	10.1	48913.6	59.6	24871.4	30.3
2000	8605.4	9.6	52796.1	59.0	28066.6	31.4
2001	9814.0	10.1	58478.1	60.1	29022.7	29.8
2002	11705.1	11.1	63697.5	60.6	29769.4	28.3
2003	12347.7	10.5	72040.3	61.4	33002.2	28.1
2004	16371.5	10.2	98740.9	61.8	44765.9	28.0
2005	15643.4	8.5	116112.0	63.4	51462.0	28.1

注：数据来源于 1999-2007 年中国统计年鉴资金流量表数据部分和 2005 年资金流量表；其中比率是指该主体创造的产值占 GDP 的比例；其中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2) 初次分配过程。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对国民生产成果在各生产主体之间分配的第一个环节，这个环节属于微观分配环节，它主要是包括以下内容：政府得到生产税、企业得到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居民得到劳动报酬（包括工资性收入和社会保险缴款），同时

各生产要素所有者（土地所有者、货币金融机构、一般居民）通过提供生产要素（土地、货币、权益性资金）得到生产要素收入（地租、利息、股息和红利等）。一个国家的初次分配总收入等于 GDP 加上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净额。关于一国的初次分配总收入指标的名称，过去称为国民生产总值（GNP），联合国 1993 年 SNA 核算体系已改称为国民总收入（GNI）。

本文查询了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有关资金流量表数据，将初次分配过程以规模和比率的形式展示了出来（见表 2 和表 3）。在表 2 中，劳动报酬表示各主体劳动报酬收支净额，如果净额为负值，则表示该主体劳动报酬净额为负，即该主体付出劳动报酬，例如表 2 中，1996 年企业的劳动报酬为-18004.5 亿元，这表示该部门共付出 18004.5 亿元的劳动报酬；同理，生产税净额也是该部门收入和支出的生产税差额，正值表示净收入，负值表示净付出；财产性收入表示该部门的财产性收入净额，正值为净收入，负值为净付出。

表 2 初次分配过程各主体的分配规模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劳动 报酬	生产税 净额	财产性 收入	劳动 报酬	生产税 净额	财产性 收入	劳动 报酬	生产税 净额	财产性 收入
1996	-4684.0	10035.6	-483.9	-18004.5	-9052.3	-4215.4	22688.5	-983.3	3665.2
1997	-5493.0	11194.4	-429.5	-18618.3	-10208.7	-4256.6	24125.1	-985.8	3351.8
1998	-6860.1	12665.3	-471.5	-17796.2	-11639.2	-4474.3	24620.4	-1026.1	3576.7
1999	-7898.9	13797.7	-526.6	-17841.7	-12556.5	-3951.6	25709.4	-1241.2	3021.1
2000	-8181.0	14528.1	-215.2	-18904.99	-13153.6	-4012.9	27046.4	-1374.5	3088.2
2001	-9176.6	17217.5	-281.5	-20888.3	-15723.0	-4527.3	30019.0	-1494.5	3266.8
2002	-10866.5	17680.0	-351.5	-25211.4	-16312.9	-4249.4	36055.0	-1367.2	3387.8
2003	-11301.3	20590.4	-645.5	-27622.6	-19159.2	-3288.7	38937.3	-1431.3	3272.6
2004	-10850.0	23641.4	-697.9	-36430.0	-21047.0	-2187.4	47332.4	-2594.4	2541.7
2005	-12764.5	29542.0	-250.4	-45145.0	-26276.0	-2471.0	58034.0	-3266.0	3468.1

注：表中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99-2007 年版和 2005 年资金流量表；由于与本文所分析问题为国内的收入分配格局，本表没有考虑国外部门的收支净额，即企业、政府和居民的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性收入之和与相应的合计值之间的差额可以由国外部门收支净额来解释。

表 3 初次分配过程的各项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劳动报酬	生产税净额	财产性收入	劳动报酬	生产税净额	财产性收入	劳动报酬	生产税净额	财产性收入
1996	-7.4%	15.9%	-0.8%	-28.5%	-14.3%	-6.7%	35.9%	-1.6%	5.8%
1997	-8.2%	16.6%	-0.6%	-27.6%	-15.2%	-6.3%	35.8%	-1.5%	5.0%
1998	-9.3%	17.2%	-0.6%	-24.1%	-15.8%	-6.1%	33.4%	-1.4%	4.8%
1999	-10.4%	18.1%	-0.7%	-23.4%	-16.5%	-5.2%	33.7%	-1.6%	4.0%
2000	-10.1%	17.9%	-0.3%	-23.3%	-16.2%	-4.9%	33.3%	-1.7%	3.8%
2001	-10.5%	19.7%	-0.3%	-23.9%	-18.0%	-5.2%	34.4%	-1.7%	3.7%
2002	-11.5%	18.7%	-0.4%	-26.7%	-17.2%	-4.5%	38.1%	-1.4%	3.6%
2003	-10.6%	19.4%	-0.6%	-26.0%	-18.0%	-3.1%	36.7%	-1.3%	3.1%
2004	-9.2%	20.1%	-0.6%	-31.0%	-17.9%	-1.9%	40.3%	-2.2%	2.2%
2005	-8.9%	20.5%	-0.2%	-31.3%	-18.2%	-1.7%	40.2%	-2.3%	2.4%

注：表3中的各个比率是用表2中1996-2005年间各分配主体的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性收入的分别除以同年的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与财产性收入合计值而得到，合计值的数据来源于资金流量表，并在附表中列示；表3中的各主体劳动报酬比率、生产税净额比率、财产性收入比率加总之后并没有等于1，差额部分是由国外部门解释，由于我们只分析国内的收入分配格局，因此国外部门没有被考虑。

经过以上初次分配过程之后就形成了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通过对初次分配格局进行分析，可以研究我国近些年初次分配存在的问题（见表4）。

表4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之后的收入格局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规模	比率	规模	比率	规模	比率
1996	10380.5	15.1	11522.4	16.7	44947.0	65.3
1997	11829.7	15.7	13250.9	17.6	48061.2	64.0
1998	12982.9	16.4	13462.3	17.1	50495.1	64.0
1999	13654.7	16.5	14562.9	17.6	52360.7	63.4
2000	14737.1	16.3	16724.6	18.5	56826.8	62.9
2001	17573.4	18.0	17339.5	17.7	60813.8	62.2
2002	18167.1	17.1	17923.8	16.9	67844.9	64.0
2003	20991.3	17.7	21969.8	18.5	73780.8	62.1
2004	28465.0	17.6	39076.5	24.2	92045.6	57.0
2005	32170.5	17.3	42220.0	22.7	109698.1	58.9

从表4可以看出，从1996年到2005年间居民初次分配比率的下降趋势非常明显，而且有加快的趋势，由1996年的65.3%下降至2005年的58.9%；企业初次分配比率不断上升，从2002年开始尤为明显，由1996年的16.7%上升至2000年的18.5%，上升至2005年的22.7%。

（3）再分配过程。在初次分配格局形成的基础上，政府将主动进行再分配，这是各经济主体利益格局的第二次调整，经过再分配之后，形成国民收入分配的最终格局，即各分配主体的可支配收入格局。企业和居民向政府缴纳收入税，并获得政府的转移支付。本部分查

询了 1996 年-2005 年的再分配方面的数据,将再分配过程以规模和比率的形式描述出来(见表 5 和表 6)。同初次分配的数据一样,负值表示该净付出,正值表示净收入。

表 5 再分配过程各主体的分配规模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收入税	其他转移支付	收入税	其他转移支付	收入税	其他转移支付
1996	1205.7	-94	-1012.5	-1417.3	-193.2	1689.5
1997	1292.0	-243.6	-1032.0	-1650.3	-259.9	2319.9
1998	1377.4	-804.4	-1038.7	-1373.2	-338.6	2532.1
1999	1961.9	-570.4	-1534.1	-1441.9	-427.8	2421.3
2000	2695.3	-79.7	-2023.6	-805.4	-671.6	1627.3
2001	3122.1	-363.7	-2125.9	-614.5	-996.2	1681.4
2002	3799.8	-446.2	-2588.7	-293.1	-1211.1	1814.4
2003	4465.0	367	-3047.6	-632.2	-1417.3	1724.7
2004	4878.7	-428.5	-3142.5	-753.8	-1736.2	3078.5
2005	6457.6	-376.8	-4363.6	-549.1	-2094.0	3005.4

注:表中数据单位为亿元,不考虑国外部门的收支净额;表中的其他转移支付是指除去收入税之后的经常性转移项目,包括社会保险缴款项目、社会保险福利项目、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性转移,即经常性转移项目是由收入税和其他转移支付项目组成。

表 6 再分配过程的各项比率 单位:%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收入税	其他转移支付	收入税	其他转移支付	收入税	其他转移支付
1996	18.1%	-1.4%	-15.2%	-21.3%	-2.9%	25.4%
1997	15.5%	-2.9%	-12.4%	-19.8%	-3.1%	27.8%
1998	15.6%	-9.1%	-11.8%	-15.6%	-3.8%	28.7%
1999	21.3%	-6.2%	-16.7%	-15.7%	-4.6%	26.3%
2000	27.3%	-0.8%	-20.5%	-8.1%	-6.8%	16.5%
2001	26.6%	-3.1%	-18.1%	-5.2%	-8.5%	14.3%
2002	21.4%	-2.5%	-14.6%	-1.7%	-6.8%	10.2%
2003	25.9%	2.1%	-17.7%	-3.7%	-8.2%	10.0%
2004	20.9%	-1.8%	-13.5%	-3.2%	-7.4%	13.2%
2005	26.4%	-1.5%	-17.9%	-2.2%	-8.6%	12.3%

注:表 6 中各百分比结果是将表 5 中 1996-2005 年间各主体的收入税和其他转移支付数据分别除以同年的再分配环节经常性转移项目合计值而得,合计值的数据来源于资金流量表,并在附表中列示;表 6 中有些主体的收入税比率和其他转移支付比率加总之后并没有等于 0,差额部分是由国外部门解释,由于我们只分析国内的收入分配格局,因此国外部门没有被考虑。

通过政府征收收入税和进行其他经常性转移等再分配过程,形成国民收入最终分配格

局。这种格局是经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的最后分配状况，它反映国民收入各分配主体的资源最终占用状况（见表7）。

表7 最终收入分配格局（可支配收入）情况表

年份	政府		企业		居民	
	规模	比率	规模	比率	规模	比率
1996	11492.2	17.1	9092.6	13.6	46443.3	69.3
1997	12878.1	17.5	10568.6	14.4	50121.2	68.1
1998	13555.9	17.5	11050.4	14.3	52688.6	68.2
1999	15046.2	18.6	11586.9	14.3	54354.2	67.1
2000	17352.7	19.5	13895.6	15.6	57682.0	64.9
2001	20331.8	21.1	14599.1	15.1	61499.0	63.8
2002	21520.7	20.5	15042.0	14.3	68448.2	65.2
2003	25823.3	21.8	18290.0	15.5	74088.2	62.7
2004	32915.2	20.2	36385.5	22.4	93387.9	57.4
2005	38251.3	20.7	35994.0	19.5	110609.5	59.8

注：表中规模单位为亿元，比率单位为%。

2. 对各分配主体收入格局形成原因的剖析

（1）最终分配格局中政府收入的形成原因分析。表7给出了政府的最终收入分配情况，在1996年到2005年间，政府分配比率一直处于上升趋势，由1996年的17.1%提高到2005年的20.7%，其收入格局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首先，从初次分配环节来分析各个分配项目的变化趋势（见表2和表3）。其一，劳动报酬分析。政府支付的劳动报酬总量增长较快，1996年为4684亿元，2005年为12764.5亿元，这十年间政府支付的劳动报酬增长了172.5%。就政府付出劳动报酬的比率而言，从1996年到2002年，此比率不断上升，由1996年的7.4%上升至2002年的11.5%，而2002年之后这个比率不断降低，降至2005年的8.9%。此比率十年间一共上升了1.5个百分点；其二，财产性收入分析。“财产性收入”的净支出总量呈下降趋势，由1996年支出483.9亿元增加到2004年的697.9亿元，然后降到了2005年的250.4亿元。其净支出比率由1996年的0.8%下降至2004年的0.2%，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三，生产税分析。政府得到的生产税总量增长最快，由1996年10035.6亿元增加到了2005年的29542亿元，九年间共增长了194.3%。就生产税比率而言，由1996年的15.9%增加到2005年的20.5%，提高4.6个百分点。因此，在初次分配环节，虽然政府付出的劳动报酬增长非常微弱，其比率在这十年间只提高了1.5个百分点；“财产性收入”的净支出总量大部分有所增长，但是其比率反而下降0.6个百分点；政府获得生产税总量增长最快，而且其比率提高非常大，十年间上升了4.6个百分点，大大高于劳动报酬支出比率的上升。因此，这“三股力量”合并的结果造成了政府在经过初次分配后的分配比率不断提高（见表4），由1996年的15.1%提高到2005年的

17.3%，其中政府获得的生产税大幅度增加是引起初次分配格局中政府分配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对于以上数据的分析结果与我国近些年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非常吻合。其一，对于劳动报酬来说，政府付出的劳动报酬都是以公务员工资的形式支出，1999 年之前我国面临着内需不足的形势，那时候通过公务员加薪等手段来拉动内需，这个时期公务员工资增长较快。而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这种加薪政策遇到了一些问题：由于各地区财力状况不同，有些地方出现了公务员加薪政策不能落实的状况，即“政策工资在涨，实际工资不涨”的情况，因此，1999 年之后出现的政策不落实使得基层政府和一些偏远地带政府的公务员工资水平提高非常有限；其二，对于生产税而言，分税制改革以后，随着征管水平的不断加强，税收收入进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增长时期。在收入税征管水平无法短时期提高的情况下，这种税收持续快速增长主要体现在增值税、消费税等生产税方面。因此，商品税收入的持续增长显著提高了政府分配比率。

其次，从再分配环节来分析各个分配项目的变化趋势（见表 6）。其一，就其他转移支付¹而言，这个项目包括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四项。本环节的“其他转移支付”净额支出比率微弱上升，由 1996 年的 1.4% 提高到 2005 年的 1.5%，提高 0.1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非常有限。

为了进一步分析“其他转移支付”比率的形成机制，本文搜集了有关数据（见表 8）对此项目进行剖析。这个指标包含了资金流量表的政府再分配环节的四方面内容：其一，社会保险缴款。从表 8 中可以看出，自 1997 年到 2005 年间，政府收到的社会保险缴款一直维持较高的增长率，大部分年份在 20% 以上（除了 1998 年和 2004 年之外）。这说明自从我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来，社会保险参保率不断上升，社会保险缴费额不断攀升；其二，社会保险福利。这个指标是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向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支付的社会保险金。近年来社会保险福利的增长率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由 1997 年的 24.3% 下降至 2005 年的 16.7%，下降了 7.6 个百分点。因此，社会保险费缴费比率不断加大，同时社会保险福利比率却不断下降；其三，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前者包括国家财政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的支出、财政“政策性补贴”中的“市镇居民的肉食价格补贴”，后者包括各级政府之间的转移支付支出，包括税收返还、补助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等。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增长率变动较大，大部分年份为正增长率，但有些年份增长率为负，而且百分比较大，这说明当前我国无偿性社会补助还未形成一个有效制度，具有随意性的特点，其补助效率和对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提高作用非常有限，另外也说明了我国转移支付制度支出的比率太小，无法从根本上降低政府分配比率。

也就是说，一方面政府社会保障费的征收力度提升很快，而政府负担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提高缓慢，另一方面，无偿性社会补助制度和转移支付制度效率非常低，造成其不稳定，

¹ 资金流量表中没有这个指标，本文为了清楚说明问题，将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合并成为其他转移支付，即经常性转移=收入税+其他转移支付，其他转移支付=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其他经常转移

发挥不了应用的作用，这就造成了“政府拿的多，有效给予居民的少”，客观上使得政府分配比率不断提高，居民分配比率不断降低。可以说，再分配环节的转移支付制度不仅没有起到应有的提高低收入阶层收入水平的作用，反而使得政府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成为政府分配比率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改革当前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规范的无偿性转移支付制度成为当务之急。

表 8 政府的主要其他转移支付项目规模和增长率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保险缴款		社会保险福利		社会补助		其他经常转移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增长率	规模	增长率
1996	1207.0	-	-1055.1	-	-592.4	-	-346.1	-
1997	1453.4	20.4	-1311.8	24.3	-705.6	19.1	-320.4	7.5
1998	1562.6	7.5	-1574.7	20.0	-883.4	25.2	-81.1	74.7
1999	2052.0	31.3	-1988.0	26.2	-197.2	-77.7	437.1	639.0
2000	2491.6	21.4	-2347.1	18.1	-228.6	16.0	-4.4	-101.1
2001	3088.0	24.0	-2738.0	16.7	-708.2	210.0	5.5	224.3
2002	4048.7	31.1	-3470.8	26.8	-1018.0	43.7	6.1	10.5
2003	4882.9	20.6	-4016.4	15.7	-500.1	-51.0	-0.6	-109.8
2004	5780.3	18.4	-4627.4	15.2	-563.5	12.7	-1018.0	10170.0
2005	6975.2	20.7	-5400.8	16.7	-716.4	27.2	-1234.8	17.5

注：数据来源于 1999-2007 年中国统计年鉴；规模单位为亿元，增长率单位为%；其中规模指标中负值代表“净付出”，正值代表“净收入”；增长率指标中负值代表“降低”，正值代表“提高”。

其二，就收入税而言，它的总量由 1996 年 1205.7 亿元提高到 2005 年的 6457.6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 435.5%。相应本环节的收入税比率由 1996 年的 18.1% 上升到 2005 年的 26.4%，提高 6.3 个百分点。尽管收入税增长非常快，增长率远远大于初次分配环节的商品税收入增长率，但是其总量非常有限。这反映了尽管收入税比率上升较快（6.3 个百分点），但我国的税制结构仍然以商品税为主，再分配环节的税收收入调控功能无法充分发挥出来，这种税制结构要尽快通过税制改革加以调整。

因此，从再分配环节来看，收入税比率的提高、社会保障职能的弱化以及转移支付效率低下共同使得政府的最终分配比率由 1996 年的 17.1% 提高到 2005 年的 20.7%，并且再分配环节中政府得到的收入税提高是引起最终分配格局中政府分配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从以上对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环节的分析来看，政府最终分配比率的提高来源于以下两个主要方面：其一，初次分配环节，政府的商品税收入大幅度增加提高了初次分配格局中的政府分配比率；其二，再分配环节收入税的提高又一次提高了政府分配比率；其三，社会保障制度和转移支付制度的不完善使得政府缺乏有效支出的渠道，使得大量财政资金沉淀，没有使居民受益。以上三方面作用使得最终分配格局中的政府分配比率不断提高。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是引起政府最终分配比率提高的环节,初次分配对其比率提高的作用大于再分配环节的作用,而初次分配中商品税比率的快速上升是引起政府分配比率上升的最重要原因。

(2) 最终分配格局中企业收入的形成原因分析。表 7 给出了企业的最终收入分配情况,在 1996 年到 2005 年间,企业分配比率一直处于上升趋势,由 1996 年的 13.6% 提高到 2005 年的 19.5%,其收入格局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首先,从初次分配环节来看(见表 2 和表 3),企业支付的劳动报酬规模不断扩大,从 1996 年的 18004.5 亿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45145 亿元,本环节劳动报酬占分配总量的比率从 1996 年的 28.5% 升至 2005 年的 31.3%,上升 2.8 个百分点;“财产性收入”的净支出也不断下降,其净支出比率由 1996 年的 6.7% 下降至 2005 年的 1.7%,下降 5 个百分点;企业上缴的生产税比率上升幅度最大,由 1996 年的 14.3% 增加到 2005 年的 18.2%,提高 3.9 个百分点。因此,在初次分配环节中,企业付出的劳动报酬微升,其“财产性收入”的净支出也大大降低,其上缴的生产税比率大大上升,这三方面的结果是造成了企业在经过初次分配后的分配比率大大提高(见表 4),由 1996 年的 16.7% 提高到 2005 年的 22.7%。

其次,从再分配环节来看(见表 6),“其他转移支付”的净额支出的规模和比率都显著降低,规模从 1996 年的 1417.3 亿元降低到 2005 年 549.1 亿元,其比率由 1996 年 21.3% 下降至 2005 年的 2.2%,减少支出 19.1 个百分点;收入税净支出规模从 1996 年的 1012.5 亿元上升至 4363.6 亿元,其比率由 1996 年的 15.2% 提高到 2005 年的 17.9%,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这两方面使得企业的最终分配比率由 1996 年的 13.6% 显著提高到 2005 年的 19.5% (见表 7),其中再分配环节中企业中“其他转移支付”净支出的减少是引起最终分配格局中企业最终分配比率显著提高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就企业分配而言,企业付出的劳动报酬微弱上升、“财产性收入”净支出的降低、“生产税净额”和“收入税”净支出的显著增加以及“其他转移支付”净支出的降低共同提高了企业分配比率。这就是说,在税负和劳动报酬上升的时候,企业的分配比率仍然上升,这说明企业积累利润的动机非常明显。事实上,这也验证了企业中“税收和利润共同侵蚀工资”现象的存在,这和前面对于政府分配格局分析非常吻合。

(3) 最终分配格局中居民收入的形成原因分析。表 7 给出了居民的最终收入分配情况,在 1996 年到 2005 年间,居民分配比率一直处于显著下降趋势,由 1996 年的 69.3% 下降到 2005 年的 59.8%,其收入格局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首先,从初次分配环节来看(见表 2 和表 3),居民获得的“劳动报酬”净额的规模和比率不断上升,从 1996 年的规模 22688.5 亿元、比率 35.9% 上升至 2005 年规模 58034 亿元、比率 40.2% (2005 年是上升的)²,一共上升 4.3 个百分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净收入无论是规模还是比率都显著降低,分别由 1996 年的 3665.2 亿元、5.8% 下降至 2005 年的 3468.1 亿元、2.4%,下降 3.4 个百分点;居民付出的生产税比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是上升

² 其中 2005 年上升至 63.7%,由于缺乏 2005 年之后的数据,我们无法断定这个突然上升的现象是否偶然。

幅度比较有限,由1996年的1.6%增加到2005年的2.3%,提高0.7个百分点。因此,在初次分配环节,居民收到的劳动报酬净额不断上升,其获得的“财产性收入”的净额大大降低,其付出的生产税比率略有上升,这三方面的结果是造成了居民在经过初次分配后的分配比率大大降低(见表4),由1996年的65.3%下降到2005年的58.9%,下降6.4个百分点。应该说,初次分配环节中居民分配比率的下降主要是以下原因造成的:劳动报酬比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是其上升幅度远远小于财产性收入净额的下降和付出的生产税净额上升。这说明近年来居民收入的渠道更加单一,主要以劳动报酬为主,财产性收入净额占居民收入的份额不断下降³;另一方面,居民付出的生产税净额增加,说明了以交纳生产税的居民一般属于小型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其生产性税负很重,这严重制约了中小企业的成长。因此,未来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重点应该是提高财产性收入比率,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户所承担的生产税税负。

其次,从再分配环节来看(见表6),居民“其他转移支付”的净额收入规模从1996年的1689.5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3005.4亿元,但其比率显著降低,由1996年的25.4%降低到2005年的12.3%,下降13.1个百分点⁴;“收入税净额”支出比率明显上升,由1996年的2.9%提高到2005年的8.6%,提高了5.7个百分点,但其规模偏小,由1996年的193.2亿元提高到2005年的2094亿元。这两方面使得居民的最终分配比率由1996年的69.3%降低到2005年的59.8%。再分配环节中居民中“收入税”净支出的增加和“其他转移支付”净收入的减少共同引起了最终分配格局中居民最终分配比率的降低。由于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加强,居民“收入税”净支出的增加是很明显的。居民获得转移支付减少事实上和上面分析的政府转移支付支出的减少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各地社会保障支出不平衡。有些地方缴纳的社会保障金不足以负担当地社会保障支出,致使社保支出拖欠严重,而有些地方积累了庞大的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有效支出;另一方面,政府转移支付的制度效率低下,致使政府转移支付资金真正到不了居民手中,而在中间环节流失。因此,未来再分配环节的调整重点应该是尽快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统筹层次,改革并建立规范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综上所述,居民最终分配比率的显著降低是由以下原因造成:其一,劳动报酬比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是其上升幅度远远小于财产性收入净额的下降和付出的生产税净额上升,这导致了居民分配比率下降;其二,居民中“收入税”净支出的增加和“其他转移支付”净收入的减少使得再分配环节的居民分配比率不断下降。应该说,居民分配比率的下降来源于“财产性收入”下降、转移支付收入下降和生产税税负上升。应该采取措施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比率,减少居民生产税税负,提高其收入税税负。

在以上部分中,我们计算并分析了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比较直观的断定,我国当前的最终分配格局是“向政府和企业倾斜”,居民最终分配比率不断下降。对比一些主要发达

³ 对于财产性收入净额比率不断下降的原因,本文在附录2中给予了解释。

⁴ 事实上在分析前面政府分配比率提高原因时,已经对其他转移支付制度进行了详尽分析,政府转移支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缓慢,就造成居民得到的转移支付资源相对减少。

国家的同时期发展历程，我国的居民最终分配比率是较低的，例如美国其人均 GDP 在 1942 年首次超过 1000 美元，在经历 20 年时间后，1962 年人均 GDP 达到 3144 美元，这时期美国居民的最终分配比率大约为 72%。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的居民分配比率一直较为稳定，平均为 73.4%，而政府和企业分配比率分别为 13%；日本人均 GDP 从 1966 年的 1071 美元，经过 7 年的增长变为 1973 年的 3348 美元，这时期日本的居民最终分配比率大约为 75%。因此，我国国民收入最终分配格局存在着向政府和企业倾斜的失衡状态，这会直接影响居民消费和其他经济行为。政府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降低了居民收入的增长，形成“税收侵蚀工资”；政府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支出制度的滞后，使得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倾向显著上升；企业对于利润的追求，形成了“利润侵蚀工资”，应该进一步采取提高劳动报酬的政策措施。

二、当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对宏观经济的影响

我国当前向政府和企业倾斜的收入分配格局会对经济产生很多不利影响，它会引起国民消费率下降、投资结构失调等一系列问题。深刻认识当前收入分配格局所存在的问题是解决当前我国宏观经济问题的基础。

1. 对于近年来消费、投资等需求的描述

我们搜集了消费、投资和出口的有关数据（见表 9），从近十几年的数据来看，消费支出的对 GDP 的贡献率和对 GDP 增长率的拉动不断下降，从 1996 年为 60.1%、6.0% 下降至 2006 年的 39.2%、4.3%；而资本形成总额、服务和货物净出口的贡献率和拉动率趋势是不断提高的。这说明我国产出对投资和净出口的依赖越来越大，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不断下降的。

表 9 各种需求变量的数据情况 单位：%

年份	最终消费支出		资本形成总额		服务和货物净出口	
	贡献率	拉动率	贡献率	拉动率	贡献率	拉动率
1996	60.1	6.0	34.3	3.4	5.6	0.6
1997	37.0	3.4	18.6	1.7	44.4	4.2
1998	57.1	4.4	26.4	2.1	16.5	1.3
1999	74.7	5.7	23.7	1.8	1.6	0.1
2000	65.1	5.5	22.4	1.9	12.5	1.0
2001	50.0	4.1	50.0	4.2	-0.1	0.0
2002	43.6	4.0	48.8	4.4	7.6	0.7
2003	35.3	3.5	63.7	6.4	1.0	0.1
2004	38.7	3.9	55.3	5.6	6.0	0.6
2005	38.2	4.0	37.7	3.9	24.1	2.5
2006	39.2	4.3	41.3	4.6	19.5	2.2

注：本数据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7 年版；其中贡献率是指三大需求（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服务和货物净出口）的增量与 GDP 增量的比值；拉动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与三大需求贡献率的乘积。

2. 当前收入分配格局使得消费需求无法扩大，投资需求盲目扩张

(1) 收入分配格局影响消费的理论分析

由于收入水平不同的群体有着不同的消费倾向，因此，消费率不仅和传统经济学中的绝对收入水平相关，而且和收入结构（收入分配格局）相关，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会影响社会的整体消费率，其理论分析如下：

按照收入水平来划分可以将消费者分成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和低收入者，三种不同类型的消费者有着不同的消费和储蓄行为。首先，对于高收入者而言，生活必需品和高档物品非常饱和，其消费较稳定，由于此类消费者获得收入能力非常大，而用于满足自身消费的开支便显得微小，因此，他们的边际消费倾向和平均消费倾向比较低；其次，对于中等收入者而言，他们一般属于工资收入者，生活必需品达到饱和，对于高档消费品的需求有限。由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远未完善，他们对未来风险和不确定性（例如医疗、教育等）有着强烈预期，因此，此类消费者有着强烈的储蓄动机，其平均消费倾向较低。但是如果能够增加收入，那么他们会对高档消费品进行消费，因此他们边际消费倾向较高；最后，对于低收入者而言，他们大多数仅能维持自己的基本生活，甚至无法满足自己的基本生活，消费受到非常大的抑制，因此其平均和边际消费倾向都非常高，几乎将全部收入用于维持基本生活的消费。这个群体即使增加了一些收入，他们会将收入全部用于被长期抑制的消费，用于满足基本消费，而不会进行储蓄。也就是说，即使这个群体增加了收入，其平均和边际消费倾向也是非常高的。综上所述，将高收入者的一些收入转移给中等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可以有效提高平均和边际消费倾向，从而有力促进消费需求的释放。

(2) 当前收入分配格局导致了投资的盲目扩张

由于政府和企业对各利益的追求导致居民分配比率降低，具体体现两个方面：首先，政府对税收、收费的追求和转移支付义务职能的弱化，导致居民分配比率降低。虽然我国近年来不断进行结构性减税，但是我国的大口径宏观税负明显处于高位。同时，我国转移支付制度缺乏效率使得降低了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其次，企业对利润的追求使得居民劳动报酬下降。企业对利润的追求使得分配给工人的工资维持在较低水平，“利润侵蚀工资”的方式包括压低、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交或欠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工资不含或少含住房费。

既然政府和企业积累了大量的税费和利润，这些税费和利润都被用于哪里了？实际上这可以用我国当前过热的投资来解释：一方面，政府缺乏预算约束，将大量资金投入一些重复建设、缺乏效率的工程，兴建豪华楼堂馆所等；另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利用利润进行盲目扩张，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过快的投资给宏观经济运行带来了风险，加剧了新一轮的收入差距。首先，投资增长过快，加大了下游各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引发了物质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成为了宏观经济运行中通货膨胀的潜在推动因素，而在通货膨胀中福利损失最大的就是固定工资薪金收入者；其次，过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产能过剩，增加了未来各行业业绩的不确定性，因此增加了失业的可能性，这种模式会增大未来一段时期内的

收入差距。因此,由于税收增长过快带来的投资增长过快,会增加宏观经济的未来不确定性,产生通货膨胀和失业,从而会增加对财政支出的依赖,使得财政又一次增加对税收收入的依赖,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了收入差距。这可以称之为一个“恶性收入分配循环”(见图 1),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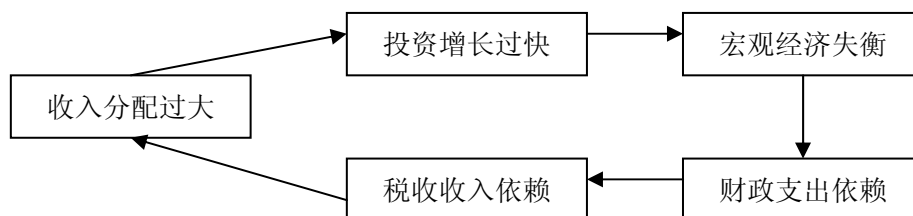


图 1 恶性收入分配循环

因此,本文认为我国当前经济存在的投资依赖和内需不足问题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它反映了当前的各经济主体利益分配格局存在失衡状态。消费需求不足已经成为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一个瓶颈,因此,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要着眼于提高居民的消费需求,稳定居民的支出预期。一方面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另一方面要完善收入差距调控的政策机制。因此,这要求我们要对财税制度的选择进行进一步的调整,以适应这种政策需求。

我们应该利用各种政策措施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比重,具体包括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继续推进新一轮税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

三、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比重的财税政策选择

既然当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会对经济产生很多不利影响,那么我们理应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对策。财税政策作为国家重要宏观调控手段,理应在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文在下面部分分析了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劳动收入比重的财税政策。

1. 着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构建“民生财政”

所谓民生财政,就是指在整个财政支出中,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和就业、环保、公共安全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占到相当高的比例,甚至处于主导地位。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不断递进,公共支出将从基础设施支出转向教育、社会福利等支出,而且这方面的支出大大超过其他方面的支出,也会快于 GDP 的增长。

我国的财政支出结构也应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不断变化。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的财政属于“经济建设性财政”,财政支出的主要部分用于经济建设方面;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渐确立了“公共财政”,财政逐渐从竞争性领域退出,主要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经济建设支出大幅度下降。公共服务可分成基本公共服务和一般性公共服务,前者包括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后者包括行政、国防等。基本公共服务是指直接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

公共服务。目前我国财政支出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比重不断增长,因此可以说,我国财政出现了向民生财政的历史性转折,但是同西方国家相比,我国还存在很大差距,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民生支出比重,扭转收入分配差距。

2. 继续推进新一轮税制改革, 改变税制结构, 强化税收征管

在税制改革中加快调整税制结构, 降低增值税、营业税收入的比重, 大幅提高消费税的收入比重, 实行行政性垄断特别收益金制度, 进行资源税改革, 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等方面。

(1) 进行有关流转税改革

首先, 降低生活必需品的增值税负担和营业税负担, 努力实现营业税和增值税一体化。当前对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最现实选择是增值税转型和增值税营业税一体化。对于前者而言, 生产型增值税转向消费型增值税降低了企业负担, 有利于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和开展研发活动, 促使企业由劳动力依赖型向技术依赖型转变, 并降低了压低工人工资的动机, 有利于初次分配; 对于后者而言, 将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展至服务业, 有利于完善抵扣环节, 降低效率损失, 提高增值税中性程度, 而且与消费税相互配合调节初次分配。

其次, 在降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同时, 按照产品生活必需程度, 扩大消费税征税范围, 结构性的大幅上调消费税税率⁵。应该遵循产品生活必需程度越低, 那么消费税税率越高, 反之亦然。应该做如下调整: 第一, 将一些生活必需品排除在消费税征税范围之外。在当前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 酒精、化妆品、摩托车等产品已成为生活必需品, 对其征收消费税会使税负转嫁给低收入阶层, 恶化初次分配, 因此, 要取消对这些产品的征税; 第二, 很多非生活必需品应该列入消费税征税范围, 而且从高适用税率。这些产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其一, 高档消费品。时装、高档实木家具、高档家用电器、高档装饰品等都属此列; 其二, 高档服务性消费。高档酒店服务、高档洗浴、高档俱乐部服务等产品对于低收入人群是无法企及, 而对于某些高收入人群来说, 这些产品的需求弹性很小, 因此可以对这些产品征收高的消费税。

(2) 重构资源税制度

为了实现起点公平, 我们要对当前资源税制度进行改革, 其具体改革措施如下:

第一, 扩大资源税征税范围。首先, 将所有不可再生资源或者再生周期较长、难度较大的资源纳入征税范围, 这包括耕地资源⁶、滩涂资源、地热资源等; 其次, 将我国较为稀缺的再生资源纳入征税范围。

第二, 提高资源税税率水平。对资源税税率的设计应该考虑到筹集财政收入、调节负外部性作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 并综合考虑我国的稀缺资源类型和现行的税收征管水平。首先, 要普遍调高资源税税率, 以提高资源使用成本, 发挥资源价格提高而产生的替代效应,

⁵ 2006年4月1日, 财政部对消费税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将一些奢侈品纳税征税范围, 消费税税目由11个税目调整为14个税目。但是, 目前社会上仍有一些高档消费行为还未纳入征税范围。

⁶ 现行制度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征收耕地占用税, 也属于对土地资源征收的一种税收, 未来改革可将耕地占用税并入资源税制, 成为资源税的一个税目。

来促进企业节约资源以及进行技术创新；其次，将现行的资源税定额税率改为比例税率与定额税率相结合。对于随着经济发展阶段和产业高级化的发展，需求量不断扩大、价格不断攀升的资源品实行比例税率，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水资源等；对于需求量比较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主要用于居民消费的资源产品实行定额税率，包括盐、海洋资源、森林资源等；再次，对因资源消耗而产生巨大环境成本的资源产品实行高税率，并根据资源开采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生态破坏程度将不同税率之间档次拉开；最后，在对矿产品进行征收资源税时，将税率设置与回采率挂钩，对回采率高的开采单位适用低税率，对回采率低的开采单位适用高税率。建议资源税税率做如下具体调整：

第四，细化资源税税目，调整资源税计税依据。首先，要对现行资源税税目进行重新设置。从公平的角度来看，我国的资源税税目应该进一步细化，将同类资源产品的不同品种以二级税目的形式加以区分，并根据开采成本和开采难度适用不同税率。对开采成本高和开采难度较大，产品消耗后污染程度较小的税目品种采取低税率；其次，要对计税依据进行调整。将现行的以销售数量和自用数量为计税依据的计税办法调整为产品产量或者资源储量为依据的计税办法，以促进资源开采单位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

第一，按照公平原则对个人所得税进行完善。首先，就申报主体而言，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申报主体适用的是取得各种收入的自然人，这种申报方式只考虑了个人的收入能力，而没有将获得收入个人的家庭状况作为申报依据，导致收入状况相同的家庭其福利水平却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在个税申报主体的选择上，应该将个人申报转向以家庭为基本申报主体的征管模式；其次，就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而言，在建立了以家庭为基本申报单位的个税模式基础上，应该综合考虑到家庭的人口、赡养、抚养、就业、教育、是否残疾等情况，根据这些不同状况采取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另外，费用扣除标准不能一成不变，它还应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通货膨胀较为严重的时候，扣除标准应该按照物价指数增加费用扣除，因此，费用扣除指数化也是完善个人所得税应有的政策选择。按照以上这种模式建立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体现公平原则。

第二，减少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信息不对称，强化个税征管是未来各税改革的第二个重点。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质量与可获得的个人收入信息多少有很大关系，因此有效监测和控制个人收入的产生，提高个人收入信息的透明度成为个税征管中的中心环节，个人收入信息的取得不仅依赖于税收征收机关的例行稽查和控制，更依赖于各机构的协调配合，它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对现金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生活的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对现金的管理不断放松，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大额交易很多采用现金结算，导致了很多不良后果：一方面，税务机关无法有效监测和控制应税行为，致使纳税人偷逃税的动机大大加

强,造成了税收流失;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在进行事后稽查时,很难掌握有效证据,从而对税收流失责任人难以进行有效惩处。这降低了经济主体的犯罪风险,成为税收征管(特别是个人所得税)的一个突出问题。为了控制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综合收入状况,为实行完全的“综合所得税”做准备,应该对加强现金管理。国家必须制定“国家现金管理法”,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结算行为,强制规定交易主体应该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转账进行结算;严格规定小额现金交易的规模和数量。对于确实需要现金结算的小额交易,应该制定一个现金使用的许可范围,超过这个范围的要使用金融机构转账系统完成交易;其次,在控制现金交易的基础上强化对税源的控制。目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采取工资薪金代扣代缴和高收入者自行纳税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高收入者的收入主要不在工薪收入上,而在工薪收入之外的灰色收入、黑色收入方面。因此,加强对收入产生的源泉监控是征管关键,应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实行纳税人单一账户,每个公民都以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专用账户,其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一切收支行为,都通过该账户办理,从而税务部门完全可以对纳税人的综合收入进行监控;第二,个人报酬的完全货币化。严格规范各单位的非货币化交易,应该取消或限制单位以实物发放作为劳动报酬形式;第三,引入“银税联网”、“国地税联网”的税控结算和个人账户管理系统,利用纳税人单一账户作为基础,实现企业、银行、国地税的信息交换和同步掌控,对所有生产、销售单位的各交易环节,全部实行税收监控。

3.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发展状况不同,导致了不同地区的居民收入差距,因此,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成为协调区域经济发展、提高欠发达地区居民收入水平的重要政策选择,其具体政策如下:

首先,取消税收返还和体制补助。由于税收返还和体制补助是分税制改革之后为了维护既得利益而保留的制度体系,它们的数量庞大,不仅没有起到缩小区域差距的作用,反而更加扩大了区域之间的可用财力,从而扩大了区域差距。因此,应该取消税收返还和体制补助,将其纳入一般转移支付形式中。

其次,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为辅的转移支付体系。第一,规范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方法,应该按照因素法,使用一个全面的转移支付计算公式,科学计算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在确定地方财政收入的时候,应当全面衡量地方财政的收入能力,将预算没有反映到的财力反映进来。在确定标准财政支出的时候,不仅应当考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指标,更应当将总人口、可居住面积、地理环境状况等指标反映在内。第二,要科学确定辅助性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控制其准入的条件和规模。列入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应是具有外溢性、突发性、特殊性、非固定性等特征的项目。其规模也不能太大,列入专项转移的项目要经过科学论证和一定的审批程序。

最后,在当前抗震救灾的关头,将“对口支援”形式制度化,建立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相结合的综合制度。我国一直实行单一的纵向转移模式,目前在继续实行以纵向转移模式

为主的同时，试行横向转移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第一，目前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已接近一些发达国家的水平，有条件、也有义务从财力上支持不发达地区的发展；第二，我国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差距过大，而中央财力又十分有限，单靠中央对地方的纵向转移，实现地区间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将会旷日持久，遥望无期，难以实现；第三，东部发达省区支援西部不发达省区已有一定的政治思想基础，如发达省区与西藏地区之间的对口支援，只是尚未形成制度；第四，东部发达地区支援中西部不发达地区，有利于加快地区间的协调发展，提高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从而最终也有利于东部地区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安体富《中国转移支付制度：现状、问题、改革建议》，《财政研究》2007 年第 1 期。
- [2] 安体富《民生财政：我国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的历史性转折》，《地方财政研究》2008 年第 5 期。
- [2] 安体富、任强《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功能、机制与政策》，《税务研究》2007 年第 10 期。
- [3] 安体富、孙玉栋《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年版。
- [3] 杨天宇《收入分配和有效需求》，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4] 郑志国《中国企业利润侵蚀工资问题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8 年第 1 期。

年份	初次分配环节各分配项目合计值 (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财产性收入合计)	再分配环节经常性转移项目合计值 (收入税净额和其他转移支付合计)
1996	63137.9	6652.4
1997	67351.0	8333.4
1998	73795.7	8816.0
1999	76233.5	9201.3
2000	81179.4	9885.4
2001	87257.5	11756.0
2002	94586.4	17724.3
2003	106188.9	17240.6
2004	117475.6	23314.5
2005	144191.4	24416.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99-2007 年版和 2005 年资金流量表，其中初次分配环节各分配项目合计值是由 1996-2005 年政府、企业、居民和国外部门的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财产性收入加总得到；再分配环节经常性转移项目合计值是由 1996-2005 年政府、企业、居民和国外部门的收入税净额和其他转移支付项目加总得到。

附录 2

居民初次分配环节的财产性收入结构说明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居民部门									
	财产性支出					财产性收入				
年份	利息	红利	土地租金	其他	合计	利息	红利	土地租金	其他	合计
1996	24.13	0	0	0	24.13	3625.58	36.04	0	27.72	3689.34
1997	25	0	0	0	25	3281.21	54.28	0	41.26	3376.75
1998	30.75	0	0	0	30.75	3527.96	59.16	0	20.37	3607.49
1999	28.4	0	0	0	28.4	2911.88	98.64	0	39	3049.52
2000	39.89	0	0	0	39.89	2978.98	126.78	0	22.31	3128.07
2001	81	0	0	0	81	3101.76	219.36	0	26.71	3347.83
2002	367.3	0	0	0	367.25	3392.3	340.58	0	22.14	3755.02
2003	537	0	0	0	537.02	3524.66	249.28	0	35.66	3809.6
2004	1672.45	0	0	0	1672.45	3769.76	402.65	0	41.7	4214.11
2005	1144.7	0	0	0	1144.7	4053.28	440.72	0	118.84	4612.84

我们利用附录 2 可以解释初次分配环节中居民财产性收入净额逐年不稳定以及居民财产性收入净额比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居民财产性收入净额是由居民财产性收入减去财产性付出而得到，从附表 2 中可以看出，居民部门的财产性支出主要是利息性支出，这主要由居民的贷款利息支出组成，十年间此支出无论是总量还是增长比率都非常大，由 1996 年的 24.13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1144.7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 46.4 倍，而且此项支出在 1999 年之后增长特别迅速。居民部门的利息支出增长和现实是吻合的，由于 1998 年的住房市场化改革使

得普通居民住房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贷款，因此，贷款利息支出成为居民主要的财产性支出；而这个时期的居民财产性收入主要由利息、红利和其他项目组成，利息收入总额很大，但是增长缓慢，由 1996 年的 3625.58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053.28 亿元，十年间才增长了 11.8%；红利和其他财产性收入增长虽然较快，但其总额较小，分别由 1996 年的 36.04 亿元、26.72 亿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40.72 亿元、118.84 亿元，十年间分别增长了 11.23 倍、3.48 倍。由此看来，一方面居民部门的财产性收入的各个子项目增长缓慢，一方面该部门的财产性支出（贷款利息支出）增长迅速，造成了 1996-2005 年间居民部门财产性收入净额增长非常有限，甚至有些年份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提高居民收入不仅依赖于财税政策，还需要包括住房制度改革在内的一些列综合配套制度改革来实现。